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合伙人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核心合伙人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6日和2016年6月23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行核心合伙人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合伙人1号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合伙人2号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为实现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公司实施核心合伙人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合规手段，提高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的持股比例，增强其与公司的血脉联系，正激励与负激励并重，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核心合伙人利益的价值统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7日、2016年6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6年9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合伙人2号持股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核心合伙人2号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并编制了《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合伙人2号持股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核心合伙人1号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16年7月4日，兴证资管鑫众-迪森核心合伙人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274,794股，买入均价为16.64元/股，合计买入金额为人民币21,211,990.15元。公司核心合伙人1号持股计划已

完成公司股票购买，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核心合伙人2号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7月14日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3号，简称“《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规定，为保证公司“核心合伙人2号持股计划”合法、合规实施，符合《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核心合伙人2号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并编制了《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合伙人2号持股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公司核心合伙人2号持股计划核心内容修订如下：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持股计划名称 | 核心合伙人2号持股计划 | 核心合伙人2号持股计划 |
| 持股计划参与对象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32人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32人 |
|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 兴证资管鑫众-迪森核心合伙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兴证资管鑫众-迪森核心合伙人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资管计划资金规模 | 约10,466万元 | 10,000万元 |
| 资管计划资金来源 | 合伙人出资5,233万元通过核心合伙人2号持股计划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控股股东出资5,233万元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份额 | 公司控股股东向核心合伙人2号持股计划提供借款，借款部分与员工自筹资金部分比例为1:1；合伙人出资10,000万元通过核心合伙人2号持股计划认购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份额 |
| 资管计划买入股票方式 | 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买入标的股票（迪森股份股票） | 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买入标的股票（迪森股份股票） |
| 资管计划买入股票期间 |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核心合伙人2号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 |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核心合伙人2号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 |
| 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 8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核心合伙人持股计划之日起算 | 8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核心合伙人持股计划之日起算 |
| 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 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兴证资管鑫众-迪森核心合伙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 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兴证资管鑫众-迪森核心合伙人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
| 持股计划的解锁安排 | 解锁后12个月内，累计退出比例不超过30%；解锁后24个月内，累计退出比例不超过60%； | 解锁后12个月内，累计退出比例不超过30%；解锁后24个月内，累计退出比例不超过60%； |

| | | |
|--|--------------------------|--------------------------|
| | 解锁后至存续有效期内，累计退出比例不超过100% | 解锁后至存续有效期内，累计退出比例不超过100% |
|--|--------------------------|--------------------------|

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核心合伙人2号持股计划的备案、开户等事宜，并积极推动该计划的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合伙人2号持股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
- (四) 其他要求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5日